

機關辦理工程暨採購評選相關業務預警作為小叮嚀

	違失風險態樣	策進建議
1	<p>最有利標案件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之規定，於公開前或開始評選前保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醒工作小組人員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提醒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3.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提醒如發函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4. 提醒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 5. 提醒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

2	評選委員對投標廠商未公正評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考量。2. 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3. 委員對於不同廠商之詢問及態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勿在廠商面前對個別廠商公開誇讚或批評。4. 評選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辦理評選，其於通知廠商說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5. 協助及確保工作小組幕僚作業依規定程序進行。6. 如有違法、不公、不正情事，宣導得向政風單位檢舉。
---	-----------------	---

3	<p>採購評選作業之廠商承諾事項文字語意未臻具體明確，或後續承諾事項未確實管控執行。</p> <p>※採購評選回饋事項未明確條列，恐有成為黑箱小金庫之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醒廠商承諾事項不得納入評選計分、不得承諾回饋金錢、該承諾事項須與採購案之採購標的有關、應明確記載於評選紀錄作為依據及於決標後應將該額外承諾事項納入契約。2. 得標廠商之承諾事項屬雙方採購契約中廠商履約內容，倘有語意模糊、不明確，致難以確認執行者，應於決標前或決標後驗收前，就承諾事項速與廠商議定具體、明確(含履行期程)、可行並備驗收之履行事項。3. 於採購案履約期間應隨時留意廠商承諾事項之履約情形、履約進度及履約結果。4. 於採購契約驗收時，應留意將廠商承諾事項列入整體驗收程序中。5. 既有採購契約中，關於廠商已提出之承諾事項，應檢視該等事項是否已具體、明確、可行，以及目前履約情形與進度，倘有未臻明確處而有礙履行，應速與廠商議約釐清。
---	--	--

4	最有利標案件之評選委員於完成審標或評選前，將投標或評選文件攜出機關場所，並未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或銷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醒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2. 提醒評選委員應避免程序外與廠商私下接觸，並應依規定進行審查。3. 提醒請託關說、餽贈財物、飲宴應酬等有關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4. 提醒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5. 提醒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6. 提醒評選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亦同。7. 提醒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
---	---	---

5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未確實落實監辦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醒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2. 提醒採購案之承辦人員不得為該採購案之監辦人員。 3. 監辦人員針對被動接受檢舉或主動蒐報所得發現採購案相關人員涉有違法情事，除依規定查處，並與本府政風處、法務部廉政署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密切聯繫偵辦。
6	廠商未依契約規範確實履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納入內部控制機制。 2. 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3. 預警建議提報於廉政會報討論推動。 4. 於機關網頁設置「資訊公開專區」，協助業務單位持續將採購案辦理相關資訊公開於機關網頁，主動發布訊息供外界瞭解及促進民間參與，強化資訊公開透明，並提升機關廉能形象。 5. 建議落實電話紀錄，佐證進度落後且無法誠信履約，作

		<p>為解約之明確依據。</p> <p>6. 工程施作應與契約圖說相符，如有變更應依契約規定進行變更設計。</p>
7	採購評選委員對評選規定的認知不若公務員嚴謹，致頻傳貪瀆不法情事。	<p>1. 提醒機關辦理採購評選應遵守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等相關規定。</p> <p>2. 強化評選委員對上揭規定之認識，確保渠等之專業性、公正性與適任性。</p>
8	主辦工程機關缺少工程督導小組，可能降低機關整體對於工程推動之重視與關注，影響工程施工期間之監督，導致人謀不臧，致生工程品質缺失。	<p>1. 機關成立工程督導小組。</p> <p>2. 落實工程督導，即時發現工程缺失及人員違失，提升工程品質。</p>
9	機關採購契約、評選須知、評選委員會組成與政府採購法不符，恐生評選、開標及履約爭議。	<p>1. 修正採購契約以符合相關規定，避免產生爭議。</p> <p>2. 機關訂定採購文件例稿及標準作業流程。</p> <p>3. 承辦人時常接受採購業務教育訓練，並取得政府採購</p>

		<p>專業人員證照。</p> <p>4. 依108年修正之政府採購法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評選委員分為機關現職人員與外聘專家學者，故以往外聘專家學者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公務員，惟修正後機關現職人員不能計為外聘專家學者人數。</p>
--	--	--